

#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4〕11号

---

## 关于印发《2024年度青浦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整治重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青浦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市场行为，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根据市安质监总站《关于印发〈2024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监管工作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4〕9号）及《关于印发〈2024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整治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4〕10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发布《2024年度青浦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整治重点》（详见附件）。

一、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根据自身职责将整治重点纳入日常管理，并根据工程情况，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积极落实整治重点各项内容。

二、我所将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程巡查等工作中，

加强对整治重点内容的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2024 年度青浦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整治重点》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4 年 2 月 28 日



---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

附件

## 2024 年度青浦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 行为整治重点

### 一、施工单位的转包行为

#### （一）检查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七条、第八条

#### （二）检查方法

##### 1. 看人员劳动关系

（1）查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台账，比对现场管理人员；

（2）核查现场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凭证，判断其劳动关系；

（3）查看合同（施工、材料、设备等）及工程例会出席名单等现场管理资料，确认其中涉及人员是否与企业有劳动关系。

##### 2. 看资金关联

（1）查看工程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材料款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从资金流向判断真实发生承发包关系的主体；

（2）查看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流水和个税缴纳记录，从资金来源判定其实际雇佣单位。

#### （三）处置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4 号）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一）（代码 XMJL0601）违反规定……参与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施工的。

## 4.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沪建建管〔2024〕23 号）第五条第四款第一项

建筑业企业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2 分。

### （四）处置要求

1. 现场对涉及转包的内容开具停工单或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对涉嫌转包的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其按规定派驻本单位管理人员，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依法按《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



对涉及转包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个人进行记分；

4. 依法按《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对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扣分。

## 二、项目经理的不到岗履职行为

### (一) 检查依据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二) 检查方法

1. 查看考勤记录、工程例会出席记录，判断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
2. 查看工程开工报告、停工和复工报审表、工程进度计划报审表、分包合同、合同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需项目经理签章的施工管理文件，判断项目经理的履职情况。

### (三) 处置依据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4 号)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标准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一)(代码 XMJL0301)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包括仅在项目挂名平时不到岗履职，或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请假、……，或每月现场出勤天数

少于规定时间，或考勤签到由他人代替，或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3.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沪建建管〔2024〕23 号) 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

下列认定的 B 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1) 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并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项扣 1 分。

#### (四) 处置要求

1. 现场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依法按《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对违规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并进行记分；

3. 依法按《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对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扣分。

### 三、总监的不履行监理职责行为

#### (一) 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 (二) 检查方法

1. 查看考勤记录、工程例会出席记录，判断总监的到岗情况；

2. 查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分包单位资质审核、工程款支付证书等需总监签章的文件，判断总监的履职情况。

#### (三) 处置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 第三十三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4 号）附件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一）（代码 ZJ0301）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4 号）附件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三）（代码 ZJ0103）未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履行总监职责，或者违反规定将其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

4.《上海市在沪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沪建建管〔2024〕20 号）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下列认定的 B 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1）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履职，并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项扣 1 分。

#### （四）处置要求

1. 现场对涉及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依法按《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对违规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并进行记分；

3. 依法按《上海市在沪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对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扣分。

#### 四、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

##### （一）检查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二十四条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 （二）检查方法

查阅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项目付款申请单、请款汇总表、人工费支付台账、银行回执。

##### （三）处置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四）处置要求

1. 现场对涉及违规的建设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逾期未整改的，对项目开具停工指令单，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依法按《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对



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 五、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一）检查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二十六条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

### （二）检查方法

1. 查阅以项目报建编号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情况；

2. 查阅施工总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足额代发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情况。

### （三）处置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 版）》（沪建建管〔2024〕23 号）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

下列认定的 B 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5）  
经查实在本市未设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每项扣 1 分；总包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分包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总包

单位代发建筑工人工资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每项扣0.1分；……。

#### （四）处置要求

1. 现场对涉及违规的施工总包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逾期未整改的，对项目开具停工指令单，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依法按《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对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3. 依法按《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版）》对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扣分。

### 六、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录入建筑工人实名信息与上传考勤数据

#### （一）检查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3〕47号）

#### （二）检查方法

1. 比对“实名制系统建筑工人登记、分配、接收、考勤及数据上传等情况”和“分包单位考勤记录”记载施工现场人数，核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录入和考勤情况；

2. 现场随机抽取部分建筑工人进行询问，确认实名制登记及考勤数据上传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 （三）处置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3.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版）》（沪建建管〔2024〕23号）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

下列认定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4）经查实在本市工地现场未按规定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或使用后与实际情况不符，并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次扣0.1分；……。

（四）处置要求

1. 现场对涉及违规的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2. 逾期未整改的，对项目开具停工指令单，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依法按《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对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3. 依法按《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版）》对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扣分。